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背景及概述

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玛网络”）为公司直接持股88.88%的控股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动”）持股11.12%）；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励唐营销”）、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传媒”）、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瀚文化”）、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拓公关”）和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时传媒”）为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；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德博信”）为分时传媒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“适当战略收缩、聚焦主营业务、强化核心能力”的战略调整，理顺公司各板块的管理架构，由分时传媒将其持有的丰德博信100%股权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力玛网络88.88%股权，励唐营销、远洋传媒、华瀚文化和友拓公关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联动。本次交易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推进公司“适当战略收缩、聚焦主营业务、强化核心能力”的战略落地，理顺公司各板块的管理架构，符合公司打造双屏媒体运营集团的战略布局需求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后续股权融资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和资产状况造成影响。本次股权交易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